

真理大學115年度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115- -

基本資料	申請姓名	(請親簽)(本表格粗框內由學生自行填寫)		
	學 號	系 所		
	E-mail	聯絡電話		
請用藍/黑色原子筆親自簽名（不可使用電子簽章或打字），粗框內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免影響您的撥款權益。				
身分類別 (可複選)	1. ☐ 低收入戶學生		2. ☐ 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生	
	3.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		4. ☐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（少）年照顧者之學生	
	5. ☐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6. ☐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	
	7.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		8. ☐ 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	
	9. ☐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		10. ☐ 其他符合弱勢資格學生	
	※屬「家庭突遭變故」或「其他經由學校認定」之身分類別者，請務必檢附資格審核申請書與相關佐證文件。 其他佐證資料為：_____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
第一階段：個人學習計畫提案				
☐ 與指導/輔導老師晤談診斷 (※ 填妥本表後，必須請老師填寫並親簽後頁之「教師晤談紀錄表」一同繳交)				
☐ 提交全人成長計畫（含括「跨面向輔導勾選」）				
學習輔導類別勾選				
☐ 專業技能輔導		☐ 就業實務輔導		☐ 激勵學習輔導
☐ 專題輔導		☐ 圓夢計畫		☐ 珍愛生命計畫
☐ 校友助學金				
註：各類別後續完成「課程時數」與「成果考核」。最高可再獲得\$3,000至\$10,000不等之結案獎助金				
需檢附文件				
☐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申請表				
☐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紀錄(或教師晤談紀錄)				
☐ 114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（可附影本，必要時得查驗正本）				
☐ 身分類別證明文件影本（已在學校名單內者免附；家庭突遭變故或特殊認定者須附佐證）				
☐ 圓夢計畫實踐檢核表《第一頁》《第二頁》（※ 僅限學習類別勾選「圓夢計畫」者檢附）				
審核結果				
審核結果 ☐ 審核通過，核發助學金_____元整。 ☐ 不通過，原因：		承辦人		課外活動指導組
注意事項	* 本表為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：第一階段「個人學習計畫提案」之申請。 * 第一階段紙本請於 115年09月30日(三)17:00 ，親自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繳交。 *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，由課指組核發助學金（實際發放金額將視當年度教育部經費核撥及申請人數滾動式調整）。通過後方可進入第二階段時數累積。			

第一階段：個人學習計畫提案－教師晤談紀錄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【系級】_____【學號】_____【姓名】_____

二、晤談與診斷紀錄（請指導/晤談老師依據學生狀況勾選並簡述）

1. 學生目前學習或生活上面臨的主要困境：（可複選）

- ☐ 經濟壓力，需工讀時間過長
- ☐ 課業學習進度落後、缺乏信心
- ☐ 職涯方向模糊，不確定未來出路
- ☐ 準備考取專業證照，需要學習資源
- ☐ 其他：

2. 本學期全人成長計畫之學習方向引導：（請落實辦法第五條之診斷，引導學生擇一主軸）

- ☐ 專業技能輔導：著重於參與技能或實習課程，目標考取專業證照。
- ☐ 就業實務輔導：著重於參與職涯活動，產出職涯規劃書與履歷修正。
- ☐ 激勵學習輔導：著重於同儕自主學習，爭取學業成績名次提升。
- ☐ 專題輔導：著重於師生專題研討，完成專題成果報告或作品。
- ☐ 圓夢計畫：著重於自我學習成長計畫之執行與最終成果公開展現。
- ☐ 珍愛生命計畫：特教學生適性成長輔導。
- ☐ 校友助學金：著重於參與輔導機制，經審查會議評核卓越成長。

3. 老師對學生本學期「個人學習計畫提案」之指導評語與輔導建議：（請老師簡述1-2行）

三、晤談確認簽章

※ 本表經晤談後，請指導老師及學生以藍/黑色原子筆親自簽名，切勿使用電腦打字或電子簽章。

【晤談（指導）老師親簽】：_____年 月 日

【申請學生親簽】：_____年 月 日